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工行建华支行的行为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划转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至稠州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系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考虑，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拟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019年9月6日

